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二四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港幣837,5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利潤港幣152,700,000元。所呈報業績包括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價值以及已完成物業存貨（扣除遞延稅項）減少港幣984,8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減少港幣10,4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基本利潤（不包括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以及已完成物業存貨（扣除遞延稅項）變動的影響）為港幣147,3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163,100,000元。

全年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2,664,674	3,185,668
其他收入	3	4,371	14,731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62,431)	38,089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824,064)	(2,359,874)
僱員福利開支		(367,424)	(409,464)
折舊		(49,874)	(65,558)
其他經營支出		(151,160)	(170,27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1,939	(5,09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472,741)	(12,062)
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撇減撥備		(41,258)	(2,20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887	1,143
營運（虧損）／利潤		(286,081)	215,094
融資收入		23,022	25,686
融資成本		(73,022)	(90,12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8	(446,747)	49,46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82,828)	200,115
所得稅開支	5	(54,636)	(47,389)
除所得稅後（虧損）／利潤		(837,464)	152,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837,464)	152,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港幣1.75元)	港幣0.32元
攤薄	7	(港幣1.75元)	港幣0.32元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利潤	<u>(837,464)</u>	<u>152,726</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一年度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723	(5,017)
現金流量對沖一已確認遞延所得稅	(944)	828
貨幣換算差額	(75,424)	(24,90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395	(5,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u>(21,638)</u>	<u>(21,267)</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u>(91,888)</u>	<u>(55,6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929,352)</u>	<u>97,0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494	211,689
投資物業		1,473,317	1,946,822
使用權資產		79,977	98,072
合營企業的權益	8	1,591,570	2,071,51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1,185	100,0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64	19,480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7,050	24,578
衍生金融工具		11,541	11,324
受限制現金		531	—
		<u>3,460,829</u>	<u>4,483,5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8,714	372,296
已完成物業存貨		160,144	201,402
應收貿易賬款	9	865,107	808,58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6,070	94,6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1	58
衍生金融工具		1,987	—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1,009	1,688
受限制現金		116,814	121,164
短期銀行存款		498,285	284,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846	942,040
		<u>2,698,007</u>	<u>2,826,694</u>
總資產		<u><u>6,158,836</u></u>	<u><u>7,310,256</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376,815	464,843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14,355	14,355
— 其他		3,078,384	3,947,221
總權益		3,517,402	4,474,26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5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6,120	6,153
租賃負債		—	1,4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523	83,250
貸款	11	876,430	935,840
		964,073	1,030,2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548,021	545,6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22,369	219,379
合約負債		133,620	136,502
租賃負債		1,714	14,6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139	34,693
貸款	11	742,498	854,838
		1,677,361	1,805,735
總負債		2,641,434	2,835,989
總權益及負債		6,158,836	7,310,2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4,212,220	4,413,093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152,726	152,726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	(5,300)	(5,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1,267)	(21,267)
貨幣換算差額	—	—	(24,909)	(24,909)
現金流量對沖—年度 公允價值虧損	—	—	(5,017)	(5,017)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 遞延所得稅	—	—	828	82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55,665)	(55,665)
全面收入總額	—	—	97,061	97,0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35,887)	(35,88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5,887)	(35,8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8	153,025	4,273,394	4,474,2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4,273,394	4,474,267
全面收入				
年度虧損	—	—	(837,464)	(837,464)
其他全面收入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	—	395	3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1,638)	(21,638)
貨幣換算差額	—	—	(75,424)	(75,424)
現金流量對沖—年度 公允價值收益	—	—	5,723	5,723
現金流量對沖—已確認 遞延所得稅	—	—	(944)	(944)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91,888)	(91,888)
全面虧損總額	—	—	(929,352)	(929,35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7,513)	(27,51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7,513)	(27,5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48	153,025	3,316,529	3,517,402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b) 歷史成本慣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透過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均按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c)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版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 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過往期間入賬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間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準則	修訂主題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版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會計準則－第11卷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不具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版：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及詮釋。有關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報的新規定，包括指明合計及小計。此外，要求各實體將綜合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分為以下五類之一：營運、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中前三類為新規定。其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標準、收入及支出小計，並載入根據確定的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作用」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此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小範圍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釐定起點由「損益」變更為「營運損益」，並取消了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進行分類的選擇權。亦對其他幾項準則作出相應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版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並須予以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新規定預計將影響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呈列及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披露。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預計採納該等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 (i) 電子製造服務（「EMS」）－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 (ii) 物業持有－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融資成本－淨額之營運分部盈虧，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點	2,603,021	–	2,603,021
其他收益來源			
－租金收入	–	61,653	61,653
	<u>2,603,021</u>	<u>61,653</u>	<u>2,664,674</u>
分部業績	<u>189,777</u>	<u>(916,058)</u>	<u>(726,281)</u>
折舊	47,610	26	47,63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446,747)	(446,74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472,741)	(472,741)
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撇減撥備	<u>–</u>	<u>(41,258)</u>	<u>(41,258)</u>
資本開支	<u>21,364</u>	<u>–</u>	<u>21,364</u>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點	3,123,899	—	3,123,899
其他收益來源			
— 租金收入	—	61,769	61,769
	<u>3,123,899</u>	<u>61,769</u>	<u>3,185,668</u>
分部業績	<u>191,400</u>	<u>79,940</u>	<u>271,340</u>
折舊	63,278	43	63,321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49,462	49,46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2,062)	(12,062)
已完成物業存貨之撇減撥備	—	(2,208)	(2,208)
資本開支	<u>20,816</u>	<u>—</u>	<u>20,816</u>
	EMS 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725,170	1,655,939	4,381,109
合營企業的權益	<u>—</u>	<u>1,591,570</u>	<u>1,591,570</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725,170</u>	<u>3,247,509</u>	<u>5,972,67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837,849	2,167,230	5,005,079
合營企業的權益	<u>—</u>	<u>2,071,517</u>	<u>2,071,517</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837,849</u>	<u>4,238,747</u>	<u>7,076,596</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合營企業的權益、存貨、已完成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當期可收回所得稅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726,281)	271,340
其他收入	4,371	14,731
其他收益－淨額	11,939	2,612
融資成本－淨額	(50,000)	(64,44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2,857)	(24,127)
	<u>(782,828)</u>	<u>200,1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972,679	7,076,5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71,216	100,138
衍生金融工具	13,528	11,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64	19,480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1,009	1,688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85,240	101,030
	<u>6,158,836</u>	<u>7,310,2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		
－可呈報分部總額	47,636	63,321
－公司總部	2,238	2,237
	<u>49,874</u>	<u>65,558</u>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總額	21,364	20,816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23,101	355,376
亞洲（不包括香港）	1,621,467	1,831,943
歐洲	477,682	771,400
香港	142,424	226,949
	<u>2,664,674</u>	<u>3,185,66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176,80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15,962,000元）及港幣291,68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26,047,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兩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6	—
亞洲（不包括香港）	248,080	286,350
歐洲	9	8
香港	3,197,570	4,177,724
	<u>3,445,665</u>	<u>4,464,082</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EMS部門	<u>133,620</u>	<u>136,502</u>

下表列示與已於上一年度償付的承前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EMS部門	<u>136,502</u>	<u>131,574</u>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	2,108	12,095
出售廢料及零部件	685	79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52	1,827
其他	1,326	14
	<u>4,371</u>	<u>14,731</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54	(5,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75	1,961
租賃修改的收益	—	33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055)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	5,510	5,930
	<u>11,939</u>	<u>(5,098)</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869	4,900
— 海外稅項	38,063	35,5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33)
已付一間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已分派保留利潤 之股息預扣稅	8,639	6,998
遞延所得稅	2,065	2,323
	<u>54,636</u>	<u>47,389</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利潤之25%（二零二三年：25%），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以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有權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股息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已付的股息分別為約港幣27,513,000元（每股港幣0.0575元）及港幣35,887,000元（每股港幣0.0750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300元，合共約港幣14,355,000元。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是次應付之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75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0.0300元）	13,158	14,35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00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0.0300元）	14,355	14,355
	<u>27,513</u>	<u>28,709</u>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港幣千元）	<u>(837,464)</u>	<u>152,72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幣元）	<u>(1.75)</u>	<u>0.32</u>

(b) 攤薄

概無就兩個年度呈報每股攤薄盈利，因為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之攤薄普通股。

8. 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04,695	1,051,442
貸款予合營企業	<u>986,875</u>	<u>1,020,075</u>
	<u>1,591,570</u>	<u>2,071,51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包括 Talen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冠奧投資有限公司及 Open Vantage Limited，本集團於該等公司擁有35.7%股權。冠奧投資有限公司乃從事物業持有。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償還。其指本集團的長期權益，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51,442	1,001,98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u>(446,747)</u>	<u>49,4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4,695</u>	<u>1,051,442</u>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5,545	810,914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u>(438)</u>	<u>(2,325)</u>
	<u>865,107</u>	<u>808,58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06,851	531,396
61至90日	180,405	154,137
超過90日	<u>178,289</u>	<u>125,381</u>
	<u>865,545</u>	<u>810,914</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376,770	362,364
61至90日	47,815	56,047
超過90日	<u>123,436</u>	<u>127,236</u>
	<u>548,021</u>	<u>545,647</u>

11. 貸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223,390	338,79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99,000	275,00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15,700	103,000
長期銀行貸款，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有抵押	—	38,138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有抵押	104,408	99,910
部分長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有抵押	876,430	935,840
	<u>1,618,928</u>	<u>1,790,678</u>
總貸款	<u>1,618,928</u>	<u>1,790,678</u>
非流動	876,430	935,840
流動	<u>742,498</u>	<u>854,838</u>
總貸款	<u>1,618,928</u>	<u>1,790,678</u>

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75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0300元）。董事現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0300元）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派發股息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837,5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利潤港幣152,700,000元。所呈報業績包括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價值以及已完成物業存貨（扣除遞延稅項）減少港幣984,8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減少港幣10,40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利潤（不包括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以及已完成物業存貨（扣除遞延稅項）變動的影響）為港幣147,3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163,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EMS部門利潤減少港幣1,600,000元及物業持有部門利潤減少港幣15,000,000元（不包括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持投資物業以及已完成物業存貨（扣除遞延稅項）變動的影響）、其他收入減少港幣10,400,000元、所得稅開支（不包括已完成物業存貨變動的遞延稅項影響）增加港幣13,700,000元，被融資成本淨額減少港幣14,400,000元及匯兌差異收益增加港幣10,400,000元所抵銷。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港幣1.75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每股盈利港幣0.32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2,664,7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3,185,7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虧損為港幣286,1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營運利潤港幣215,100,000元。

電子製造服務（「EMS」）部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MS部門之收益為港幣2,603,0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3,123,900,000元。EMS部門應佔分部利潤為港幣189,8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港幣191,400,000元減少0.8%。分部利潤減少歸因於收益減少，被嚴格的材料控制以及營運效率提高所抵銷。

物業持有部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持有部門之收益為港幣61,7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61,800,000元。分部虧損為港幣916,1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分部利潤則為港幣79,900,000元。分部虧損乃因本年度內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持有之物業價值降幅較大所致。物業價值之下降為未變現，亦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持有之物業主要用作租賃用途，於本年度內，重續若干合約後租金收入略有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908,9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071,3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618,9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790,7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為港幣1,335,5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348,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283,5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442,7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信貸及銀行結存，以應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物業持有部門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二三年：0.10）。淨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負債淨額則由總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人民幣及越南盾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與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政策一致。本集團知悉人民幣匯價波動的貨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所涉及的風險。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604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及僱員相關保險福利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前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受高利率、高通脹、貿易保護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美國新一屆政府近期對中國商品加徵關稅及可能實施的貿易及經濟政策之若干激進建議變動的不確定性可能進一步抑制全球對製成品之需求。烏克蘭及中東戰爭持續擾亂全球供應鏈，包括能源供應、商品價格、運輸成本及貿易路線。通脹的不確定性預期延長降息週期。上述全部因素將影響客戶需求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按目前的客戶訂單及預報，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EMS業務收益將與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錄得的收益相若。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節省及效率改善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成本上具有競爭力。本集團將利用其於中國內地及越南均設有工廠的優勢，擴展其客戶群並獲取更多銷售機會。本集團於越南的工廠的收益穩步增長，該工廠將成為本集團日後增長的重要來源。本集團正採取措施簡化越南工廠的生產運作、加強人才培訓及提高技術能力，以為其未來擴展做準備。

香港商業物業的價格於二零二四年大幅下跌，這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公允價值虧損約港幣1,000,000,000元。然而，該公允價值虧損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商業物業已幾乎全數租出並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貸款利率預期維持在高水平，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對沖高利率風險。

獎項及認可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連續十三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這些嘉許為對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作為良好企業市民的認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D.2.6條

守則條文D.2.6條指明，發行人的舉報政策應允許以不具名方式提出舉報。

本公司現有的舉報政策不接受不具名舉報，因為本公司認為不具名舉報難以跟進及獲得資料以進行有效調查。此外，根據本公司工廠的經驗，倘本公司接受不具名舉報，則其預計將收到大量不具名舉報，這將對本公司的管理資源造成過度負擔。

然而，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對所有舉報嚴格保密。調查人員與舉報人之間的所有溝通均受到嚴格保護，以確保舉報人不會遭受報復或指責。除非本公司有法律義務向任何政府部門透露舉報人的身份及其他資料，否則未經舉報人同意，將不會披露其身份。

守則條文E.1.2(i) 條

守則條文E.1.2條載列應包括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最低限度職責，其中E.1.2(i) 條指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之職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並未包括上述守則條文E.1.2(i) 條項下的職責。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是一項以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的傳統計劃。該計劃的實施受本公司股東所採納的計劃規則內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所規管，包括在必要時須取得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明確批准的規定。董事會整體被視為可更切實有效地履行監督該計劃相關事宜的職責。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購股權將構成其個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屬於薪酬委員會範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wih.com.hk/investor07.as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博士、熊永順先生及陳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 (GBM, 太平紳士)、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及羅偉浩先生。

網站：www.wih.com.hk